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修订。现将本次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财务信息修订事项的概述

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构成认定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谨慎研究和判断，将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下资金拆借款明细项目中的 79,500,000.00 元调整认定为其他，同时按要求对 2021 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 二、本次财务信息修订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明细列示。

##### （一）修订前

#####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b>11,195,162,975.75</b>	5,161,21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568,332,146.17	182,232,925.6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金		51,595,440.18
质押定期存单及保函解付	756,794,682.99	14,757,854.05
收到信托保证金	12,270,622.92	9,906,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b>547,488.90</b>	4,506,962.22
合计	12,533,107,916.73	5,424,209,182.11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资金拆借款</b>	<b>8,145,623,000.00</b>	4,937,689,027.4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02,170,000.00	455,000,000.00
质押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463,010,000.00	117,564,764.89
支付注销投资返还款		9,997,265.38
支付信托保证金		7,781,000.00
其他	<b>628,652,563.81</b>	103,290,701.72
合计	9,339,455,563.81	5,631,322,759.39

(二) 修订后：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资金拆借款</b>	<b>11,115,662,975.75</b>	5,161,21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568,332,146.17	182,232,925.6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金		51,595,440.18
质押定期存单及保函解付	756,794,682.99	14,757,854.05
收到信托保证金	12,270,622.92	9,906,000.00
其他	<b>80,047,488.90</b>	4,506,962.22
合计	12,533,107,916.73	5,424,209,182.11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资金拆借款</b>	<b>8,066,123,000.00</b>	4,937,689,027.4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02,170,000.00	455,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463,010,000.00	117,564,764.89
支付注销投资返还款		9,997,265.38
支付信托保证金		7,781,000.00
<b>其他</b>	<b>708,152,563.81</b>	103,290,701.72
合计	9,339,455,563.81	5,631,322,759.39

### （三）本次财务信息修订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修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修订。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修订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信息修订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修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修订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关于泰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